

# 鱼塘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鱼塘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承包鱼塘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孔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罗氏大宗祠东侧，东至：孔堂二组旧村；南至：孔堂厕所前水泥路；西至：孔堂罗氏祠堂边；北至：孔堂一组旧村，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

## 二、承包期限：

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为期：5年。

三、总承包金额为：拾万仟佰拾元（\_\_\_\_\_元）。即每年的承包款为：\_\_\_\_\_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（分期付款）。

签合同之日15日内先交第一年承包款\_\_\_\_\_元，之后每年的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交第二年的承包款以此来推；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

行：\_\_\_\_\_；账号：\_\_\_\_\_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5‰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鱼塘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2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，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，不能作非粮化种植和养殖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鱼塘的用途，不得损坏鱼塘及配套设施，否则负责赔偿，鱼塘的配套设施及随着物承包时双方清点（见附件）。

3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4. 乙方签合同之日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：500元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5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6. 乙方承包后必须配合荷城街道有关美丽田园的建设，不能乱搭乱建，建设看护房必须按照街道有关的要求规范建设，并确保周边环境整洁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

金（按一年的承包款计）。

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，则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及拆迁费归乙方外，其余归甲方。

8.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，则该补贴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；

9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0. 承包期满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（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），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11. 乙方承包期间不得使用鸡粪、猪粪等作为饲料养殖；不得在鱼塘基上搭建棚舍养殖禽畜；不得在该地块种植桉树、花卉苗木；

12. 乙方承包期间必须配合孔堂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要求，保持环境干净整洁，必须做好安全警戒设施；

13. 乙方必须配合孔堂村委会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对鱼塘的垃圾和漂浮物进行及时的清理清运，如不配合村委会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甲方每一次扣除 300 元作为清理、清运垃圾人工费，超 3 次不配合孔堂村委会工作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14. 因有部份鱼塘属村中返还地如村中开发提前三个月通知自己行清理，所用面积减免当年租金。

15. 乙方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排水备案、塘过塘排水等工作，养殖尾水外排要达标排放。

16.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类型经营。该地块在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属于存量历史违法建设用地。禁止天面翻新、改扩建，详情请咨询自然资源所。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若需堆填鱼塘，应当到自然资源部门处获得审批方可动工，堆填过程中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倾倒各类垃圾以及危废品旧公路菜地禁止进行挖塘养鱼、发展林果业等非粮化行为。不得进行建设，如需建设农用设施，请先到自然资源荷城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。根据佛山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，该地块位于重点管控区（编号：ZH44060820001），地块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该管控单元的要求进行。若地块引入的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要求的须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，并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营。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规的要求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## **六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

租赁期内，如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发包方结合实际，有权采取扣除保证金、缩短租赁期并可以限制承租方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农村集体

资产交易平台的租赁活动：

（一）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；

（三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（四）不配合、拒绝、阻挠、干涉镇（街）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事故调查处理、抽样监测和风险评估的；

（五）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## 七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；
2. 擅自将承包的鱼塘转包或转让；
3.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5.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

等)。

2. 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(含县级)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,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,由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协商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所及村委各执一份,街道财务站两份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